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8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11日在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举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夏春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包林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股东大会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毛惟德先生、高宝玉先生、许肃贤先生等3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本用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股东大会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夏春良、吴时军、刘皓、孙大岩、李文哲、王会臣等6人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本用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章程修改对照表》见附件三。

《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广东合资公司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原拟设立的广东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与中联合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广东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中联合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

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广东合资公司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一: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毛惟德先生:194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管理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市城市排水管理处副科长、科长、厂长,上海市水环境监测中心副主任,上海市排水行业协会秘书长。现任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科技委员会副主任,兼任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上海市委科技委员会委员、国家商务部招标投标专家、建设部水处理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总工程师、上海市注册咨询专家、上海市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评审专家、巴黎第九大学可持续发展与组织管理硕士上海项目教授等职。

毛惟德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高宝玉先生:196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山东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兼任中国化工学会工业水处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教育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化学会应用化学委员会水处理化学学科组理事会副主任,中国化工学会工业水处理委员会混凝技术学组副理事长,国际水质协会(IWA)化学工业专题组管理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环境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促进会理事,山东省水处理化学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兼职教授,中国矿业大学兼职教授,《Journal of Water Sustainability》、《Glob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中国环境科学》、《环境化学》、《精细化工》等杂志编委。

高宝玉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许肃贤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胜利石油管理局财务处副科长、科长,山东东营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现任山东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石油会计学会理事、副秘书长、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东营市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东营市职业学院兼职教授等职。

许肃贤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附件二: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夏春良先生: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72年参加工作,历任东营市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市委副秘书长,东营区委副书记、副区长,胜利油田胜大集团副总经理,长安实业总经理。现任长安集团董事长及本公司董事长。

吴时军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8年参加工作,历任长安集团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宝莫股份总经理。现任长安集团董事、总经理及本公司副董事长。

刘皓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胜利油田石化总厂催化车间技术员、胜利油田规划计划处经济师、长安集团生产经营部副主任、主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长安集团董事及本公司总经理。

孙大岩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理学硕士,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历任济南大学化学院副教授、山东鲁信实业集团业务经理,在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担任烟台高盈公司、中新消防公司、山东金佰和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及本公司董事。

李文哲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山东浪潮集团自动化研究所副所长,济南圣吉经贸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山东康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本公司董事。

王会臣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工作,历任胜利油田党委办公室秘书、上海胜利油气实业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胜利油气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双建生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本公司董事。

附件三:

宝莫股份《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2011年4月通过)	《公司章程》(2012年1月修订)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8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11日在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7人,实际参会7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春丽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股东大会推荐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该决议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赵玉华女士、张世磊先生、张董仕先生等3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根华先生、刘世雅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广东合资公司的议案》

该决议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中联合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广东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中联合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玉华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参加工作,历任青岛市第九针织厂会计、盛大集团工程设备厂会计、东营胜利油田聚合物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

赵玉华女士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张世磊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胜利石油管理局泵公司电泵厂技术员、生产调度、车间副主任、生产办副主任。现任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二部经理,高级业务经理,兼任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和山东山大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方圆有色金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滨州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银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世磊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张董仕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中共党员。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胜利油气实业公司业务员、业务经理。2006年至今为上海胜利油气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双建生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张董仕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3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应到职工代表60人,实到职工代表60人,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工会主席任根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选举任根华先生、刘世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上述两位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任根华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中共党员。1980年至1985年在海南军区服役,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科员,聚合物公司副经理、党群工作部主任、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

任根华先生持有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1,374,130股,长安控股集团占公司股权比例为44.17%,任根华先生通过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6,953.22股,占公司股权比例0.34%。

任根华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刘世雅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东营胜利油田聚合物公司一厂发酵车间主任、生产技术科主任、经营管理部主任。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主任及职工代表监事。

刘世雅女士持有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1,264,200股,长安控股集团占公司股权比例为44.17%,刘世雅女士通过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58,397.14股,占公司股权比例0.31%。

刘世雅女士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4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广东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广东与中联合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广东宝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广东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3,000万元,由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由中联合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公司")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截至目前,广东子公司尚未注册完成。

为充分利用各方资源,实现优势互补,以有利于拓展业务,扩大市场份额,公司于2012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广东合资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项投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联合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

4、法定代表人:蔡继亮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会计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咨询

三、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宝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珠海市(以工商部门核准地址为准)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5、拟定经营范围:水处理剂、造纸助剂、选矿及印染助剂、采油助剂及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水处理、石油开发、生物化工工程承包、咨询及相关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3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中联公司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本公司委派3名,中联公司委派2名。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

设立广东合资公司是为充分利用各方资源及行业整合,提升技术和管理,拓展业务范围,扩大市场份额。

2、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设立广东合资公司是本公司在进行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做出的决策。尽管所面临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但由于新公司在市场开拓、经营管理等方面需要一段时间的磨合,其生产经营初期存在一定的管理和经营风险。

3、对本公司的影响

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将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提高市场开拓能力和服务水平,优化市场结构,扩大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5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12年2月4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2年2月4日上午9:00时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期限:半天

(六)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1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选举毛惟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选举高宝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③选举许肃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选举夏春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②选举吴时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③选举刘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④选举孙大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⑤选举李文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⑥选举王会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①选举赵玉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②选举张世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③选举张董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二)、(三)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已经披露在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中。(备注:上述议案(一)、(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三)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至2012年2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保荐机构代表;

(四)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12年2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公司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892号

公司证券部,邮编:25708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渠磊

联系电话:0546-7788268

传　　真:0546-7773708

电子邮箱:quleiok@163.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892号 邮编:257081

(二)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一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计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股×3=票			
1	选举毛惟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许肃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高宝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计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股×6=票			
1	选举夏春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吴时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刘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孙大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李文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王会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累计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权总数:股×3=票			
1	选举赵玉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选举张世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	选举张董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说明:

1、议案一、二、三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选举中实行一股一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

2、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3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6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3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某几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某几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候选人后面对应的空格内打"√/×/○",分别表示同意、反对、弃权;如有选择弃权票,那么累积表决总数将相应减少(股×弃票人数)。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2-2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2日10:30在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林洋电子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适应行业发展的趋势,公司拟变更目前的经营范围,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产业多元化的需求。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范围项目: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系统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智能电网系统集成及电力电气工程设计安装;新能源、节能环保相关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国际货运代理,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原章程第2.02: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发、制造精密在线测量仪器、精密计量仪器仪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销售自产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现修订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系统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智能电网系统集成及电力电气工程设计安装;新能源、节能环保相关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国际货运代理,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最终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二)原章程第4.38: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现修订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三)原章程第5.14: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现修订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四)原章程第5.19:董事会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订为: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五)原章程第5.21: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现修订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沈凯平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2-3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2月2日(星期四)上午10:00

●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20日(星期五)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666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2月2日(星期四)上午10:00。

3、会议地点: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666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20日(星期五)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2年1月20日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表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否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3	审议《关于提名沈凯平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否

三、会议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2、股东办理参加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①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②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登记时间:2012年2月1日(星期三)9:30-11:30,13:00-16:30。

4、登记地点: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666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5、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66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虞海娟

联系电话:0513-83356525

联系传真:0513-83356525

四、其他事项

1、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除非另有说明,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只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2、股权登记日的在册公司股东,如未办理股东登记,也可按照本通知第三条第2点规定的相关证件前往会议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3、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保本增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18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1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3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9,063,351.8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5,438,011.1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1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可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60%。

2)基准日可分配收益折合每份基金份额为0.0178元,本次每份基金份额分配的收益占可分配的比例为61.8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1月17日
除息日	2012年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2年1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2 提示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